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津投资”）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基于合作三方中来股份与英利中国及易津投资对未来太阳能光伏市场的理解判断和看好，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各方达成共识，拟在资本、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紧密合作，共同搭建高效电池的技术和产品服务平台。同时，为推动此次合作，上述三方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12；以下简称“博玺电气”或“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受让博玺电气存量股份及参与定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此作为今后三方进行商业合作及资本运作的平台。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33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苗连生

注册资本：4346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风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热发电产品、控制器、逆变器、兆瓦级跟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光伏发电系统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发电；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钢材、铜材及铜锭、其他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82 号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3093.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电气系统集成领域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钣金及电气柜生产、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工业自动化电气系统集成领域从业务开拓至系统设计、钣金生产、电气柜生产、现场施工、设备调试、售后跟踪服务等一整套的客户系统解决方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彭其兵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彭其兵	119.00	23.80
韩江红	115.00	23.00
上海博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朱利辉	64.00	12.80
陈叶锋	52.00	10.40
牟宗杰	50.00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4,736.53	5,174.36
净资产	1,978.99	2,184.84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883.57	3,343.15
净利润	-57.80	205.86

以上数据中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1、合作模式

各方同意以受让存量股份及定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搭建高效电池的技术输出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使用先进的离子注入技术工艺对英利中国现有单晶太阳能电池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此满足市场对高效组件的需求，响应国家提出的光伏行业领跑者计划，成为光伏行业真正的领跑者。

2、违约责任

任一合作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合作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合作方或项目公司赔偿损失。如违约导致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在此情形下，违约方还需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守约方对项目公司出资额的 20%。

3、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依其内部决议程序获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中，甲方：博玺电气原股东；乙方：中来股份、英利中国及易津投资。

1、标的股份价格及对价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博玺电气133万股转让给易津投资，转让价格为133万元。股权转让以后，中来股份、易津投资、英利中国共同认购博玺电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1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其中中来股份以货币资金认缴6440万股，英利中国以货币资金认缴2300万股，易津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2260万股，博玺原6位股东合计持有367万股，中来股份、易津投资、英利中国对前述367万股股份具有回购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博玺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	56.00
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2393.00	20.8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300.00	20.00
博玺电气原股东(共6位)	367.00	3.20
合计	11500.00	100.00

2、标的公司资产与业务剥离

各方同意在增资完成后将博玺电气的现有业务与净资产(包含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全部剥离给博玺电气原股东。

3、股份回购

当出现协议各方约定的情况时，如甲方原股东要求，乙方应以人民币2400万元并加上投资收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回购之日，以2400万元为基数，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367万股股票(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数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4、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全球光伏市场快速发展，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需求也逐步攀升。中来股

份与英利中国均为具有多年研发、生产制造经验的光伏产业科技型企业。中来股份在主营背膜业务的同时，向电池片领域延伸，研制出了全球先进的离子注入法制备 N 型单晶双面高效电池的技术及工艺；英利中国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企业，拥有多年“熊猫”电池及组件的制造经验和全球品牌营销渠道；易津投资作为专注于新能源投资的投资机构，具有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的经验。

各方将充分利用中来股份与英利中国在光伏产业的技术积累及易津投资的资本实力，使用先进的离子注入技术工艺对英利中国现有单晶太阳能电池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合作三方将共同搭建高效电池的技术和产品服务平台，引领市场对高效电池组件的需求，响应国家提出的光伏行业领跑者计划，成为光伏行业真正的领跑者。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首次涉足太阳能电池片领域，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相对缺乏，若后续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会对本次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2、未来太阳能电池领域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技术迭代相对较快，本次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的技术路线风险；

3、目前，随着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补贴下调，将可能导致本次投资面临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
- 2、《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